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經法字第11317301690號

訴願人：麗○健康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善嫻居家長
照機構

代表人：顏○雪君

訴願人因申請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事件，不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112年12月29日駁回通知電子郵件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112年10月31日經由本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線上申請平台，向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下稱中衛中心）線上申請「112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序號為11210318800017。案經中衛中心審查，認訴願人未備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6點第1款第1目及第3目所定具有稅籍編號之申請書、節能設備施工前及完工後照片等應備文件，且經通知補正而仍未補正，爰依同補助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以112年12月29日駁回通知電子郵件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中衛中心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電子簽章法

- 1、第4條第1項：「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 2、第7條第2項第1款：「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二) 處分時「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

(下稱補助要點)

- 1、第1點：「經濟部…為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營業場所老舊空調設備、照明燈具，以提升節電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2、第4點第1項第1款第1目、第2目：「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事業，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2.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附件二所列之事業類型，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
- 3、第6點第1款第1目、第3目及第2款：「申請單位

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申請網站線上申請補助，相關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應備文件：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並應清楚呈現節能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4、第8點：「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將審查結果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5、第12點：「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要點相關事項。」

(三) 本部112年2月22日經商字第11204705650號公告：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之相關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生效及受理本補助申請。

…公告事項：一、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委託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二)所在地：…

(三)委託業務項目：本補助之受理申請、審核、通

知補正、准駁、查核、撤銷或廢止、核撥或追回款項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二、中衛中心係以，訴願人申請書未填具稅籍編號，亦未提供汰換設備施工前及完工後照片，不符補助要點第6點第1款第1目、第3目規定，且經通知仍未依限補正，爰依補助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為駁回申請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中衛中心前於112年11月1日收件通知函中載明補正通知將以電子郵件送達，然112年11月1日、3日、6日補正通知僅以手機簡訊為之，是該補正通知並未合法送達，中衛中心不得以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所請，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本部前於112年2月22日依據補助要點第12點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以經商字第11204705650號公告委託中衛中心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之受理申請、審核、通知補正、准駁等相關業務項目，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該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29卷第35期。準此，中衛中心既係受本部委託辦理補助要點所定相關業務，自有作成處分之權限，訴願人對中衛中心所為駁回本件補助申請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10條規定，應由本部審理，合先敘明。

(二) 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檢附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書等相關書件，向中衛中心申請 112 年度購置節能產品之補助，申請補助之節能產品為空調 1 臺，申請金額為 12,500 元。而查，訴願人為麗嫻健康國際有限公司之分支機構，且有稅籍登記，屬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之補助對象，惟申請書漏未載明其稅籍編號，且所附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除未有施工前室外機照片外，完工照片亦未顯示拍攝日期及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不符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案經中衛中心依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1 日補件通知函命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線上補正，復於同月 3 日、6 日寄發補件通知函及補件稽催通知函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訴願人迄至處分前仍未補正。凡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31 日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書及中衛中心補件通知函、補件稽催通知函、駁回通知函等電子郵件發送紀錄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申請補助有應備文件缺漏而未依限補正之事實，洵堪認定。從而，中衛中心依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自無不合。

(三) 至於訴願人訴稱補正通知函未合法送達一節。按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及補助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以電子文件將審查結果傳送至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

系統，其送達生效時點以發送時為準。查訴願人線上申請時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cs*****@gmail.com，中衛中心於112年11月1日、3日、6日發送補正通知至訴願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即已生送達效力，是不論中衛中心是否另以手機簡訊提醒或訴願人何時讀取郵件，均無礙前揭通知已合法送達之結果，所訴並不足採。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申請補助未依補助要點第6條第1款規定備齊文件，經通知亦未依限補正，從而中衛中心依同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所為駁回申請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公出)

委員 蔡佩芳(代理主席)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5 日

裝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訂

線